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換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調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1. 黃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後，黃先生已同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3. 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

1. 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黃先生已同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曲哲先生(「**曲先生**」)及尹仕波先生(「**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伯麒先生

黃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公司行銷運營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擁有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以及礦產資源等行業之深厚經驗及知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曲哲先生

曲先生，60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曲先生曾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常務董事及中國區副主席。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首席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曲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曲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曲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曲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尹仕波先生

尹先生，39歲，於貴州財經大學(前稱為貴州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豐富經驗，尤其在銀行融資、項目投資分析及企業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擔任多個職務，於其離任前為分行行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投身於私募股權行業及在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尹先生目前為中國一家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彼亦取得中國會計和金融的專業資格。

尹先生擁有本公司26,161,6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尹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尹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尹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2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曲先生及尹先生各自：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曲先生及尹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曲先生及尹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調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行政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深信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股東及本公司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曲先生及尹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曲哲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曲哲先生、尹仕波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